

國立臺灣大學 111 年優秀社團獎勵金計畫

壹、活動主旨

為鼓勵社團多元發展，包括積極參與競賽活動、培養社會責任意識、推廣文化發展及進行跨域合作，特規劃本計畫以獎勵校內優秀社團。

貳、報名及資料上傳

一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自 111 年 6 月 1 日(三)起至 111 年 6 月 24 日(五)至指定網頁進行報名，報名時請同步上傳初審書面資料，逾期或資料不全皆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組別：

(一)成果展現項目：本項目共分為 3 組，由社團自由選組報名，但每個社團僅能報名一組，重複報名不同組別視同無效報名，但報名本項目之社團得重複報名跨域企劃項目。本項目組別說明如下：

1. 競賽代表組：獎勵平時認真培訓社員，並代表學校出外比賽爭取校譽，成果亮眼堪稱表率之社團。
2. 社會責任組：獎勵多元參與公益活動、積極服務回饋社會，增進社會關懷及永續發展，善盡社會責任之傑出社團。
3. 文化推廣組：獎勵推動各項藝術、技藝、體育活動、地方民情或學術知識等，利用各項資源舉辦相關活動，於校內外發揮影響力，將特定文化推廣給大眾之優秀社團。

(二)跨域企劃項目：

1. 本次為鼓勵不同性質之校內社團彼此交流、合辦活動，邀請社團設計跨域企劃。
2. 本項目以一項企劃為報名單位，此企劃須由 2-3 個之校內社團共同辦理並進行報名；活動須與企劃之所有社團性質皆有相關，且企劃內容越有創意者為佳。本項目僅為企劃案，本次評審時得不呈現執行成果。
3. 報名成果展現項目者得重複報名本項目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報名之所有社團(包括成果展現項目及跨域企劃項目)皆須為本校社團，且於 110-1 學期及 110-2 學期皆有辦理社團基本資料登記；若為 110-1 成立之社團，110-2 學期有辦理社團基本資料登記即可。

(二)跨域企劃項目須由 2-3 個本校社團聯名報名，僅有 1 個社團或超過 3 個社團設計之企劃不得報名本項目。

參、評審說明

- 一、評審資料範圍：成果展現項目以 110 學年度(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6 月)之社團資料為原則；跨域企劃項目為活動企劃，無資料期限之限制，惟須具可執行性，且企劃內容須與共同企劃之所有社團皆有相關。
- 二、評審方式：本次分為書面資料初審及線上報告複審兩階段，其進行方式分別說明如下：
- (一)書面資料初審：
1. 請社團於報名時同時上傳初審之書面資料，書面資料請為 PDF 檔，資料頁數以 15 頁 A4 為上限(封面、封底及競賽代表組/社會責任組之得獎佐證資料及個人獎得獎資料切結書頁數另計)，超過頁數者將酌予扣分。
 2. 書面資料內容寫法不拘，得針對報名項目，以文字、照片、圖表等方式呈現社團特色、相關活動及企劃內容等資料。
 3. 書面資料初審時間為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4 日，評審將進行線上審查，依社團呈現之資料擇優選擇數個優秀社團(企劃)進入複審，預計於 7 月 7 日前公告複審名單。
- (二)線上報告複審
1. 進入複審之社團將向評審委員進行線上報告，預計於 111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0 日擇 1 日辦理。
 2. 每個複審社團得指派代表(成果展現項目 1-2 名；跨域企劃項目每個社團 1 名，一個企劃至多 3 名)，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線上報告，每個社團有 8 分鐘時間進行說明(7 分鐘時按 1 次短鈴，8 分鐘 1 次長鈴，超過時間並經提醒不結束者，評審得酌予扣分)，結束評審將有 5 分鐘時間進行現場詢答。
 3. 社團得於線上報告時準備影片或 PPT 進行說明(但請勿再提供額外書面資料)，本組將於公告複審名單時說明事先提供線上報告資料電子檔之時間，請配合辦理以免損害社團權益。
- 三、評審人員及評審結果：本案將由本組邀請社團輔導人及校內指導老師等相關人員，召集評審小組進行評選作業，預計於 111 年 8 月上旬於本組網頁公告得獎名單，
- 四、評分標準：
- (一)各項目及組別評分標準如附件，競賽代表組如附件 1、社會責任組如附件 2、文化推廣組如附件 3，跨域企劃項目如附件 4。
- (二)複審時評審得參考書面初審資料及分數進行綜合評分，以選出得獎社團。

肆、獎項與獎金：

- 一、成果展現項目每組設立特優獎 2 名及優等獎數名，特優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，優等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
二、跨域企劃項目設立特優獎 2 名及優等獎數名，特優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，優等獎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整，因本項目為合辦活動企劃，獎金將統一採均分方式發放，每個社團發放金額如下：

	2 個社團共同報名	3 個社團共同報名
特優	每個社團 1 萬 5,000 元	每個社團 1 萬元
優等	每個社團 7,500 元	每個社團 5,000 元

三、主辦單位得視投件情形調整得獎名額，如因投件品質不如預期，得經本組審議後從缺該項目(組)獎項。

四、倘社團獲本年度成果展現項目獎金補助，111-1 定期統籌活動經費本組將不予補助(但得獎社團仍可申請 111-1 技藝指導老師經費)；倘社團獲得跨域企劃項目則不在此限。

五、倘經查證後發現社團資料造假、不實或抄襲等重大情事，本組得不予發放或追回獎勵金。

伍、承辦人：課外活動指導組徐承郁組員 3366-2066#18，
megarhsu@ntu.edu.tw。